

## 16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###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國中部)設置要點

107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國中部)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，統整能力，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19-25 人，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舉之代表。
  - (二)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舉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且包括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。
  - (三) 家長及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至三人。
- 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(二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，內容至少包涵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能力指標、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、節數評量方式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
  - (三)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(四) 應於每學年期末會議，擬定次學年之學校課程計畫，審查通過後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  - (五) 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初稿，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  - (六)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。
  - (七) 擬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 - (八)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 - (九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 - (十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 - (十一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 - (十二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#### 五、本會之組織分工如下：

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下設六組，各組各置組長、除課程研發組置副組長七人外，其餘各組均置副組長一人，其分工如下：

主任委員：綜理學校本位課程，以及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。

甲、執行秘書：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，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。

乙、課程研發組：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，編擬七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，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，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，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
丙、教學研究組：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，探討班群與排課與協同教學，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，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，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。

丁、資訊設備組：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，以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；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，充實相關資訊、設備、圖書、光碟等教學設備。

戊、文宣聯絡組：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，讓家長、社區人士充分了解九年一貫課程理念；負責聯絡社區；家長與教師，及各項會議聯繫，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。

己、專業成長組：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提供課程、教學與行政之諮詢，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，以增進教專業成長。

庚、評鑑組：負責規畫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，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，負責規畫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，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。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七、本會每學期舉行期初與期末定期會議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期初會議必須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八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架構圖

